

证券代码：837119

证券简称：聚丰堂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次交易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 录

声 明 .....	1
释义 .....	3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5
二、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 .....	6
三、交易价格 .....	6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7
六、本次交易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7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7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8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8
二、签署的相关协议 .....	9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	9
四、本次交易资产交付情况 .....	9
五、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	9
六、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	10
七、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	10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	10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的变动情况.....	10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13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13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5

##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聚丰堂、公司	指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孙艺、孙惠君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交易对象、交易对方	指	孙艺、孙惠君
交易双方	指	聚丰堂和本次重组交易对象/交易对象
康诚生物、标的公司	指	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康诚东进医药、东进分公司	指	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东进医药分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交易各方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签订的有关本次重组的《孙艺、孙惠君作为转让方与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之股权转让协议》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	指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1662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211 号《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中，不包括台湾 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独立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伯彦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中天华资产评估	指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亚太会所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除特别说明外，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注2：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于连锁零售渠道的医疗医药等产品的销售业务，由连锁总部独资、同一法人控股、投资开设门店(直营店)，致力于成为国内具有领先市场地位的医疗医药产品销售服务商。公司利用集中采购优势，基于自有连锁零售药店，整合上下游资源，深入分析客户需求，直接面向百姓、服务大众，以品种多、价格廉、质量好、服务优等经营优势赢得了良好信誉，秉承“诚信经营、惠及百姓、关爱生命、呵护健康”的宗旨，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医疗医药产品。

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创办于 2013 年，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集采购、仓储、配送于一体的大型医药批发机构。2009 年底，国务院明确国家商务部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医药流通行业的监管部门职责进一步明晰。商务部接手医药流通行业管理工作后，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对我国医药流通行业可能造成的影响及相关预案》，下发《关于做好 2010 年药品流通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同时积极加快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标准。随着新医改的逐步深入，政策干预将对医药流通行业产生更深远的影响。2011 年 5 月 5 日，国家商务部正式对外发布了《全国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纲(2011-2015)》，提出发展现代医药物流，提高药品流通效率；促进连锁经营发展，创新药品营销方式等目标，让业内企业确定了自身发展与努力的方向。

经济增长及老龄化对医药需求增加推动医药流通行业总体规模扩大，过去几年，我国医药流通行业获得长足发展，在总量和结构两个方面都取得瞩目成就，但人均数据仍在低位徘徊。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医疗保健的逐步重视，我国医药流通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预计在今后几年，我国药品需求量将以 15-20%的速度发展。此外，人口数量的增长、人口老龄化的到来，均将促进医药流通行业的发展。老年人是药品消费的主要人群，如此庞大的老年人口数量将增加对药品的刚性需求。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6 年度统计年报数据，截至 2016 年 11 月

底，全国共有药品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 465618 家，其中法人批发企业 11794 家、非法人批发企业 1181 家；零售连锁企业 5609 家，零售连锁企业门店 220703 家；零售单体药店 226331 家，众多企业在市场上形成竞争格局，但整体行业集中度并没有显著的提高，仍然有很大的发展整合空间。近几年，上游工业和医药批发企业都在积极做整合，相较单体药店而言，连锁药店更容易形成规模优势，在整个产业链里更容易形成价格优势。

通过本次重组，康诚生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业务与商品范围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将获得康诚生物旗下丰富的渠道资源，使公司营销规模取得较大增长，同时公司将利用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经验，规范康诚生物的公司治理，并为其带来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通过本次重组，将使双方的优势得到有效整合，继而提升双方整体业绩。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挂牌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诚生物将成为聚丰堂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一方面将消除聚丰堂与康诚生物之间的关联交易，另一方面将为聚丰堂培养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升公司价值，更好地回报股东。

### 2、发挥协同效应，不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聚丰堂收购康诚生物后，可分享康诚生物丰富的渠道资源，通过康诚生物旗下的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的销售规模，从而为公司未来业务进一步的深化发展奠定基础。同时康诚生物也可通过公众公司平台，提高品牌及营销渠道影响力，并获得渠道建设及运营所需的大量资金。

### 3、利用资本市场，实现业务快速发展

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营运资金，对于批发零售企业而言，渠道建设是重中之重，渠道建设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本次交易将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及业务范围，为公司带来新的盈利点，使公司在资本市场更具吸引力，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扩张提供支持，使得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

## 二、交易对象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对象为孙艺、孙惠君。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象孙艺、孙惠君持有的唐山市康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 三、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7]第 1211 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147.78 万元，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聚丰堂与交易对象友好协商，确定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100 万元。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象为孙艺、孙惠君，孙艺系聚丰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长，孙惠君系聚丰堂董事兼总经理，与聚丰堂均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2,720.24 万元，期末净资产总额为 2,384.08 万元。此次购买资产的总额为 13,836.77 万元，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08.66%。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六、本次交易不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公司股东共计 8 名，本次交易完成之后股东未发生变化，故本次交易完成前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本次交易需要经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完备性审查，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 七、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孙艺。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 (一) 聚丰堂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二)《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三)《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四)《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五)《关于批准<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的议案》；(六)《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七)《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八)《关于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九)《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十)《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经按照聚丰堂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经按照聚丰堂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二) 康诚生物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5月15日，康诚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

股东为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孙艺向聚丰堂转让其所持康诚生物 70%的股权；同意孙惠君向聚丰堂转让其所持康诚生物 30%的股权。

### （三）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孙艺、孙惠君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将其持有的康诚生物股权转让给聚丰堂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孙艺、孙惠君均承诺放弃优先受让权。

## 二、签署的相关协议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与孙艺、孙惠君签署了《孙艺、孙惠君作为转让方与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之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根据《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康诚生物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将于本次重组在股转系统完备性审查通过后 12 个月内，一次性分别向孙艺支付股权转让款 770 万元；向孙惠君支付股权转让款 330 万元。

现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分别向孙艺支付股权转让款 770 万元，向孙惠君支付股权转让款 330 万元；交易对象在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各项条件均得到满足且聚丰堂完成现金支付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配合聚丰堂完成康诚生物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股东变更登记。

## 三、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聚丰堂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价款的最终总额为 1,100 万元。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出具之日，聚丰堂已按照约定分别向孙艺支付股权转让款 770 万元；向孙惠君支付股权转让款 330 万元；公司已经按照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 四、本次交易资产交付情况

2017 年 9 月 13 日，康诚生物取得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293084967074W 的营业执照，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即交易对方持有的康诚生物 100% 股权已经过户至聚丰堂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截至 2017 年 9 月 13 日，标的资产已全部登记在公司名下，聚丰堂已持有康诚生物 100% 股权，康诚生物已成为聚丰堂的全资子公司。

## 五、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康诚生物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由康诚生物享有和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 六、标的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定价基准日的次日至标的公司股权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定价基准日前，标的公司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过渡期内，标的公司的损益由聚丰堂享有。

交易对象保证标的公司的财务、经营、资产等状况保持正常运营状态，并确保股权转让协议的陈述和保证于股权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变更登记之日，仍然是真实、完整、准确；交易对象保证此期间标的公司没有作出未经聚丰堂认可超出维持标的公司日常经营范围以外的任何重大经营决策、对外签订重大合同、分红、关联交易、重大资产处置。

## 七、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八、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交易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孙艺、孙惠君作为转让方与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让方之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出具之日，聚丰堂已按照约定分别向孙艺支付股权转让款 770 万元，向孙惠君支付股权转让款 330 万元。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按照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全部价款，不构成违约。

交易双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已按照约定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协议履行目前不存在违约的情况。

经公司说明，相关承诺方正在按照已公告的《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载明的相关承诺事项，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承诺方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 九、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

## 竞争等的变动情况

### （一）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聚丰堂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聚丰堂的主营业务将由原来的药品、日用品、保健食品零售变更为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的代理分销和零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聚丰堂取得康诚生物 100%的股权，为康诚生物的控股股东，由于康诚生物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的代理分销业务，聚丰堂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后，其营业收入占聚丰堂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例将达 50%以上，所以，本次重组后，聚丰堂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的代理分销和零售。一方面，聚丰堂将充分利用康诚生物带来的采购货品种类齐全、价格低等资源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努力提升现有直营店的经营业绩；同时，聚丰堂将选取优质地段增设直营店，确保聚丰堂门店零售规模稳步增长。另一方面，配合现阶段国家鼓励“批零一体化、连锁化经营，发展多业态混合经营”的政策，将批发与零售集于一体，零售规模提升的同时能够带动批发业务中的采购规模逐步扩展，利用采购数量、采购品种优势获得更多采购价格以及药品代理主动权。将资源整合利用，发挥规模效应。在充分发挥康诚生物批发板块的区域市场影响力的同时，结合《河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推行“两票制”实施方案（试行）》的推行，努力增加一级代理协议规模与数量，并以连锁药店、基层医疗机构等为重点，加大营销渠道建设，进而稳步提升康诚生物的医药批发规模，促进聚丰堂整体发展。

### （二）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股权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因此发生变化，公司治理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运作。

### （三）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聚丰堂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因标的公司成为其全资子公司而消除，如未来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 （四）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同业竞争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股份发行，本次交易完成后，聚丰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孙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本次交易完成后，康诚生物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亦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重组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对价已按照交易双方的约定进行支付。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聚丰堂已经完成全部交易对价的支付，符合交易双方协议约定，不存在违约情况；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已全部交付完毕，聚丰堂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三) 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的生效条件已成就，交易双方均履行了各自的义务及承诺，不存在违反协议条款的行为；相关承诺方正在按照已公告的《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载明的相关承诺事项，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其作出承诺的情况。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五) 聚丰堂与标的公司在重组期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六) 聚丰堂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七) 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聚丰堂不构成重大风险。

###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结论性意见

伯彦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 本次重组已取得的相关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重组事项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产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聚丰堂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三) 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 本次重组相关承诺持续有效，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 聚丰堂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六) 本次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已经按照要求履行回避手续，未新增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后续事宜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孙惠君 孙春梅  
张淑娟 刘淑华

全体监事：

杨俊红 王淑敏 张惠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孙惠君

郭晓岩

张淑娟

唐山市聚丰堂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